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5.10元/股的130%(即6.63元/股),触发“帝欧转债”的赎回条款。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6年8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欧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5.10元/股的130%(即6.63元/股),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帝欧转债”的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暂时不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8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欧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转股期间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帝欧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11张,回售金额31,500.89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转股价格为5.10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6.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帝欧转债”赎回条款。

四、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暂时不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8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欧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帝欧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帝欧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帝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帝欧转债”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帝欧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帝欧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帝欧水华本次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事项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帝欧水华本次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24.96%被动稀释至23.98%,其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24.96%被动稀释至23.98%,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住所	朱江:成都市青羊区 ******** 水华智能科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水华智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层802号 张芝焕:天津市河东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进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伟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吴志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合计持有数量	4,829.4767	8.57	4,829.4767	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4,715.7121	8.36	4,715.7121	8.04%
	有限售条件数量	113.7646	0.20	113.7646	0.19%
刘进	合计持有数量	3,101.6189	5.50	3,101.6189	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5.4047	1.38	775.4047	1.32%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26.2142	4.13	2,326.2142	3.97%
陈伟	合计持有数量	3,050.9714	5.41	3,050.9714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62.7428	1.35	762.7428	1.30%
	有限售条件数量	2,288.2286	4.06	2,288.2286	3.90%
吴志雄	合计持有数量	3,087.3465	5.48	3,087.3465	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1.8366	1.37	771.8366	1.32%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15.5099	4.11	2,315.5099	3.95%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14,069.4135	24.96	14,069.4135	2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025.6962	12.46	7,025.6962	11.98%
	有限售条件数量	7,043.7173	12.49	7,043.7173	12.01%

注:
1、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董事、高管按照75%比例锁定的限售股;
2、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春风

总经理:王正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白骅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沈升尧

独立董事:严玉康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骅

电话:0574-55222087

邮箱:bh@kygroup.ltd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拟对地处嵊州市剡湖街道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生活区地块及地块上整体房屋、地上物实施回收。被回收的地块及房屋坐落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该地块及地上附着物等按现行市场评估价计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24,419,124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嵊州市城市规划需要,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拟对地处嵊州市剡湖街道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生活区地块及地块上整体房屋、地上物实施回收。被回收的地块及房屋坐落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该地块及地上附着物等按现行市场评估价计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24,419,124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土地收储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及该地块的地上附着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24,419,124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1,126,474.1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3,292,649.90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协议签订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将剩余补偿款的5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公司)指定帐户;乙方按期腾空全部房屋、地上物,并提交相关权证原件,经甲方验收与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币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及该地块的地上附着物	24,419,12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83002585294X □不适用
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剡城路367号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回收的地块及房屋坐落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该地块及地上附着物等按现行市场评估价计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24,419,124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及地上附着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24,766,490.14	24,766,490.1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3,538,540.60	3,640,016.04
账面净值	21,227,949.54	21,126,474.1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标的资产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及地上附着物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按现行市场评估价计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24,419,124□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所在区域市场形势及近期收储政策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收购储备土地的概况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

2.收购补偿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24,419,124元,协议签订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补偿款的5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按期腾空全部房屋、地上物,并提交相关权证原件,经甲方验收与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币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3.移交事项

乙方应在完成协议条款后向甲方移交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向甲方交付被收回的土地,协议完成后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乙方需在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配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储土地为公司员工宿舍及配套生活区用地,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生产线运营及日常生产经营秩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居住及生活保障事宜,将统筹规划、妥善安排好员工后续住宿安置、生活配套及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员工正常居住生活需求与切身权益,确保员工队伍稳定及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本次土地收储完成,并收到相关款项后,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698,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黎昌浩先生、财务总监霍茜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08,522	99.9141	203,808	0.0603	86,000	0.0256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404,422	99.9129	205,808	0.0609	88,100	0.0262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392,452	99.9094	217,908	0.0645	87,970	0.026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82,671	98.9589	3,402,689	1.0076	112,970	0.0335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00,606	99.2517	210,708	0.5039	102,170	0.2444

6、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7,294,552	99.8804	282,178	0.0835	121,600	0.0361

7、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11,271	98.9377	3,458,959	1.0242	128,100	0.0381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598,825	99.6744	1,000,005	0.2961	99,500	0.0295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601,225	99.6751	972,305	0.2879	124,800	0.037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597,725	99.6740	971,005	0.2875	129,600	0.03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1,519,576	99.2970	205,808	0.4922	88,100	0.2108
4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297,825	91.5920	3,402,689	8.1377	112,970	0.2703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500,606	99.2517	210,708	0.5039	102,170	0.2444
7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38,226,425	91.4212	3,458,959	8.2723	128,100	0.3065
8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713,979	97.3704	1,000,005	2.3915	99,500	0.2381
9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716,379	97.3761	972,305	2.3253	124,800	0.2986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712,879	97.3678	971,005	2.3222	129,600	0.3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为关联交易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实行了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295,884,846股;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8、9、10回避表决。

议案8、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振强、周雅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